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68號

原告 林月英

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

被告 黃堃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審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9,000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45頁反面），核屬擴張請求之金額及減縮請求利息期間，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
06 飛機暱稱「金錢豹」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組之詐欺
07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同年月17日11
08 時30分許起，陸續假冒「竹北偵查隊長」、「吳姓檢察官」
09 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向伊佯稱因伊名下帳戶有異，若
10 不按照指示，將涉及刑事案件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
11 月29日11時15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住處前將伊名下之中華
1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及華南商業銀
13 行帳戶（下稱系爭華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及密碼交
14 付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分別指示訴外人林
15 清瑞於同日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15萬元及自系爭華南銀行帳
16 戶提領3萬元、由被告於同年月30日自系爭華南銀行帳戶提
17 領3萬元、由訴外人楊顥憲於同年月30日自系爭郵局帳戶提
18 領15萬元、由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於同年7月1日自系爭
19 郵局帳戶提領129,000元，伊為此受有共489,000元之損害。
20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489,000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4 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詐欺贓款，而與詐欺
27 集團之林清瑞、楊顥憲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對其為詐欺之行
28 為，致其系爭郵局帳戶、系爭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遭盜領
29 共489,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開帳戶明
30 細、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906號宣示筆錄為證（見
31 審附民卷第9頁至第10頁、個資卷）；又被告因前開行為，

01 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
03 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
04 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
06 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查被告、林清瑞、楊顛憲負責提領系爭郵局帳戶、系爭華南
11 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顯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分工，彼此利用
12 他人之行為，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則被告與詐欺集團
13 成員以上述手段協力實施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使本件侵權
14 行為最終得以遂行，自屬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
15 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6 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郵局帳戶、系爭華南銀行帳戶遭
17 提領之款項共489,000元，洵屬有據。

18 (三)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
20 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
21 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
22 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
23 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
25 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債務之意思，他債務人能否主
26 張免責，應視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而定；若該連帶債
27 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者，他債務人之賠償
28 金額不受影響；若低於其應分擔額者，就其差額部分，即因
29 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
30 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經查，原告上開遭
31 盜領489,000元之損害係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侵權

01 行為所生，業如前述，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具體特定除被
02 告、林清瑞、楊顥憲外為本件侵權行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
03 員，自應認本件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共為上述3人，又卷內
04 復無證據顯示其等曾就應分擔額有特別約定，揆諸前開規
05 定，即應平均分擔損害賠償之義務，即其內部分擔額應各為
06 163,000元（計算式：489,000元÷3人=163,000元/人）。又
07 原告已分別與林清瑞、楊顥憲各以16萬元、489,000元達成
08 調和解乙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惟原告
09 既未免除被告之連帶賠償責任，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10 而因楊顥憲應允賠償之金額已超過其內部應分擔之賠償額，
11 是被告之賠償金額即無因楊顥憲調解成立而免除之應分擔差
12 額部分；至林清瑞之賠償金額既低於其應分擔額，就其差額
13 3,000元部分（計算式：163,000元－16萬元=3,000元），
14 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
15 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亦自承：林清瑞目前已給付上開和解金
16 額中之1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故原告因連帶債
17 務人之清償已受償12,000元，此部分依民法第274條之規
18 定，被告亦同免其責任。準此，經扣除原告免除林清瑞賠償
19 金額之3,000元及已受償之12,0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
20 償之金額應為474,000元（計算式：489,000元－3,000元－1
21 2,000元=474,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四)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被告就上開侵權行為，應給付原告474,000元，已如
26 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自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
27 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3 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王帆芝